

## 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私立雲朵長照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中心僱用之工作人員，應遵守中心之工作守則，包括不得對服務對象，有性侵害或有其他相關情事等之約定，特依「老人福利中心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中心僱用之工作人員，應遵守中心之工作守則，包括不得對服務對象有性侵害或有其他相關情事等之約定。
- 三、中心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要求應徵者應向警察機關申請刑事紀錄證明。
- 四、本中心設置工作場所性侵害申訴管道，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申訴專線電話：02-2391-1898、0983-552-802
  - 申訴專用傳真：02-2391-1897
  - 申訴電子信箱：cloudtaipeu63@gmail.com
  - 受理申訴人員：陳妍妍
- 五、本中心擬訂每年3-7月舉辦工作人員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一次，以實務性課程為主，理論性課程為輔。
- 六、本中心擬訂每年3-7月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辦一次個案對性侵害之識別能力，自我保護訓練及演練。
- 七、中心聘用護理師，以協助預防、察覺中心內疑似性侵害或相關事件。並協助事件之評估及處遇工作。被害人亦可撥打110或性侵害113專線，請求協助(保護婦幼權利的專線，代表的意義是「1個號碼、1個窗口、3種服務（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
- 八、本中心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
- 九、本中心主管、工作人員，知悉有長者疑似被性侵害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
  1.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4553、3365。
  2. 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TEL：02-23615295-分機 226/FAX：02-23615290；e-mail 信箱：tpc598@ms.ntpc.gov.tw 通報單傳真：02-29693701/通報單確認分機：2306。
- 十、本中心處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過程，會妥予保密並維護個案之名譽及隱私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並會保密。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由召集人指派3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須於受理日起2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調查單位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 十一、本中心遇有疑似性侵害事件，將參考下列處遇模式辦理：
  - (一) 本中心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應即通報，並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評估處遇或協調中心進行晤談提出調查報告。
  - (二) 本中心完成通報程序期間，內部單位應緊急會商，針對法律問題取得共識，並由負責人建立統一窗口對外發言。
  - (三) 本中心於事件發生初期，得視需要提供服務對象所需之相關輔導，於復原期間，得視案與專家進行討論，並依其個別狀況進行個別或團體之輔導或治療。

臺北市私立雲朵社區中心  
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

109.01.05 訂定  
111.04.15 修訂

機構主管、工作人員及其他執行業務之人員發現機構內服務對象疑似遭受性侵害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至性侵害防治中心下載「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或被害人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申訴疑似遭受性侵害

臺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Tel:02-23615895 分機 226**

臺北市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  
**1999 轉 1684**

社會局指定專人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進行調查並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小組成員請參照處理原則第

機構三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進入「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

（備註：同一機構於三個月內發生二案以上性侵害事件時，主管機關應召開專案督導會議）

疑似加害人  
為機構外人員

疑似加害人為機構工作人員

疑似加害人、疑似被害人為服務對象

機構配合司法調查

暫時停職或調整職務

機構提出處遇方案

經司法調查罪名不成立或判決無罪確定

經判決有罪確定

服務對象  
疑似加害人：提供或轉介陪同偵訊、身心治療、轉介安置或返家

服務對象  
疑似被害人：提供或轉介陪同偵訊、保護扶助及身

空間環境及專業服務之檢討改善

恢復或調整職務

解僱

追蹤輔導

結案

# 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



